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13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宗翰

曾柏翰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56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44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宗翰犯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扣案之偽造「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統一編號章印文壹枚、「劉浩榮」印文壹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偽造「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林鴻昇」印文壹枚）壹張、偽造「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曾柏翰犯附表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附表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未扣案之偽造「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賴宏文」印文壹枚）壹張、偽造

01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犯罪所得
02 新臺幣拾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7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08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蔡宗
09 翰、曾柏翰本身各自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
10 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
11 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本件被告蔡宗翰所涉如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曾柏翰所涉
13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14 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外，證據
15 部分併補充：被告蔡宗翰、曾柏翰於審判中之自白（見審訴
16 2013卷第52、73、76、78頁，審訴126卷第27、30、32
17 頁）。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2 1.就被告曾柏翰所涉加重詐欺部分，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24 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
25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26 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
27 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本件所面交收取之詐欺款項固為
28 達500萬元以上之1,033萬元，惟因新制定之上開規定顯未
29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無上開加重規
30 定新法之適用，應予敘明。

31 2.就被告蔡宗翰、曾柏翰所涉洗錢部分，其等行為後，洗錢防

01 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
02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7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1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5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7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
18 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
19 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0 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
21 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
22 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
24 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5 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
26 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 28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9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30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31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2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3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4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5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6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7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8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9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0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1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2 489號判決參照）。

13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4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5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6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7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8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9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0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1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2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3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4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5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6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7 該規定。

28 (4)本件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2
30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

01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5 5年以下，因被告蔡宗翰、曾柏翰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6 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07 件，其等處斷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2人
08 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等
09 宣告刑之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均高於其等依修正後
10 規定之有期徒刑5年，顯然新法均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均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13 (二)核被告蔡宗翰、曾柏翰就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15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
1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被告蔡宗翰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9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被告蔡宗翰與暱
21 稱「人事部-高」、「人事部-林」、「外務部-Lin」、「白
22 白」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被告曾柏
23 翰與暱稱「奧斯頓馬丁」、「卡卡西」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
24 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5 以共同正犯。

26 (三)又被告蔡宗翰、曾柏翰所參與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存款
27 憑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
28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其等參與偽造
29 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0 均不另論罪。

31 (四)再被告蔡宗翰、曾柏翰就附表編號1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被告
02 蔡宗翰就附表編號2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等罪行，既均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
04 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05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06 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8 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蔡宗翰上開前後2次犯行，分別侵害不
09 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五)至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
12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
13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最高
1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2人於偵
16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等均未自動繳交
17 全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
18 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蔡宗翰、曾柏翰之素
20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2人分別為詐欺集團
21 擔任取款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
22 般民眾利用股票投資理財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
23 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除侵害告訴人林聖捷、周青青之財產權
24 益外，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
25 係，所為實無足取，惟兼衡其等犯後均坦認犯行之態度、其
26 等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所獲利益、告訴人等遭詐之
27 金額，併考量被告蔡宗翰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28 補教業，離婚，無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被告
29 曾柏翰自陳為五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機車行工作，
30 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
31 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詳附表主文欄），資為懲儆。

02 (七)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5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07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08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09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10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11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2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13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14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15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16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7 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蔡宗翰、曾柏翰於
18 偵、審中就其等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21956卷第1
19 5、27、141頁，偵441卷第15頁，審訴2013卷第52、73、7
20 6、78頁，審訴126卷第27、30、32頁），然因其等未自動繳
21 交全部所得之財物，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
22 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
23 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24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5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6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7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8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9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0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
31 參照）。查被告蔡宗翰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固

01 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蔡宗翰之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所載，其另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爰不予併定
03 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
04 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
05 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06 四、關於沒收部分：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蔡宗翰、曾柏翰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第48條第1項已有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明文規定，而
10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均於113年7月3
12 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
15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
16 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7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本件扣案之偽造「大隱國際投資
20 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統一
21 編號章印文1枚、「劉浩榮」印文1枚）1張，既屬供被告蔡
22 宗翰為本案附表編號2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之偽造
23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
24 上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5 「林鴻昇」印文1枚）1張、偽造「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
26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既屬供被告蔡宗翰為本案附表編號1
27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之偽造「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
28 份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含其上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
29 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賴宏文」印文1枚）1
30 張、偽造「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31 張，既屬供被告曾柏翰為本案附表編號1詐欺犯罪所用之

01 物，即應依上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又
02 上開偽造「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03 證）已經扣案，當得直接沒收，無須為追徵價額之諭知，而
04 其餘物品則均未扣案，自應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
05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至上開偽造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已因該等存款憑證
07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
08 之諭知，併予敘明。

09 (三)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1 沒收之」。本件被告2人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
12 訴人林聖捷、周青青遭詐取如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
13 欄所載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
14 詳成員（見偵21956卷第14、26頁，偵441卷第14頁），而卷
15 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
16 據證明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
17 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
18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9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四)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2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23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24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25 蔡宗翰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每次面交
26 金額之1%乙節，且分別於本案獲取4,000至5,000元、3,000
27 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21956卷第135頁，偵441
28 卷第14頁），則其犯罪所得依有利被告原則估算，應為7,00
29 0元（計算式：4,000元+3,000元）；而被告曾柏翰擔任車
30 手，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10萬元，亦據其供承在卷（見偵
31 21956卷第181頁），既均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

01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2 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蔡宗翰於本案附表編號1部分所
05 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同時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6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云云。惟查：

07 (一)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8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
09 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
10 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
11 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
13 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
14 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
15 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
16 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
17 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
18 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
19 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
20 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
21 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22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24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25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26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27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29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30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31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01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02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03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
04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

05 (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起訴，係於
06 113年11月20日繫屬本院，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
07 月20日士檢迺賢113偵21956字第1139072268號函上所蓋之本
08 院收文章（見本院卷第3頁）可憑，而被告參與同一詐欺集
09 團犯罪組織所為之其他加重詐欺犯行，前已經臺灣嘉義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另案以113年度偵字第9387、9388、9389、101
11 13、10114、10115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9月26日繫屬臺
12 灣嘉義地方法院，經該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判處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於114年1月2日確定，有該案刑事判
14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本案應為後繫屬之法院，且
15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既先繫屬於他案並經論處罪刑確定
16 在案，依上說明，原應就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
17 諭知免訴之判決，但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
18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19 (三)另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
20 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
21 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
22 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
23 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
24 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
25 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26 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
27 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
28 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
29 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
30 決參照）。本案應不另為免訴判決之部分並未有「不宜」進
31 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爰

01 就此部分不再撤銷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而改行通常審
02 判程序，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
06 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
07 條、第212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第4項、
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
09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追加起訴，檢察官
11 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黃壹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5 （想像競合犯）

16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7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關於告訴人林聖捷 部分	蔡宗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曾柏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追加起訴書犯罪事 實欄一關於告訴人 周青青部分	蔡宗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附件一：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1956號

23 被 告 蔡宗翰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鎮區○○街0巷000號
02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5
03 樓

04 (另案在法務部○○○○○○○○○羈
05 押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顏立昇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6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曾柏翰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6樓之1

12 (另案在法務部○○○○○○○○○羈
13 押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蔡宗翰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19 「人事部-高」、「人事部-林」、「白白」之人及其他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詐欺
21 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23 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
24 體LINE暱稱「〔勝選投資顧問公司〕徐子婷專員」、「勝選
25 投資周錦程老師」、「興業Online」及「〔勝選投資顧問公
26 司〕徐子婷專員」所創立之投資群組向林聖捷佯稱：可透過
27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聖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28 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依指示
29 前來收款之蔡宗翰，蔡宗翰則出示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
30 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
31 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鴻昇」印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1

01 張予林聖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聖捷及香港商法國興業
02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蔡宗翰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予本
03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4 在，蔡宗翰並收取新臺幣（下同）4、5,000元之報酬。

05 二、顏立昇（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821號案件提起公訴）於
07 113年6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索隆」、「億
08 來億去」、「地藏」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
09 員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
10 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
12 內不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選
13 投資顧問公司〕徐子婷專員」、「勝選投資周錦程老師」、
14 「興業Online」及「〔勝選投資顧問公司〕徐子婷專員」所
15 創立之投資群組向林聖捷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6 致林聖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
17 之地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依指示前來收款之顏立昇，
18 顏立昇則出示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19 證，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
20 司」、「許天偉」印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1張予林聖捷而行使
21 之，足生損害於林聖捷及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
22 司，顏立昇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3 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顏立昇並從中
24 收取1萬6,500元之報酬。

25 三、曾柏翰（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38號案件提起公訴）於
27 113年6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奧斯頓馬
28 丁」、「卡卡西」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
29 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
30 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

01 詳成員自113年5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選投資
02 顧問公司〕徐子婷專員」、「勝選投資周錦程老師」、「興
03 業Online」及「〔勝選投資顧問公司〕徐子婷專員」所創立
04 之投資群組向林聖捷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
05 聖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
06 點，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依指示前來收款之曾柏翰，曾柏
07 翰則出示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08 並交付蓋有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 「賴宏文」印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1張予林聖捷而行使之，足
10 生損害於林聖捷及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柏
11 翰收取上開款項後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2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曾柏翰並從中收取10萬
13 元之報酬。

14 四、案經林聖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蔡宗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蔡宗翰坦承曾化名「林鴻昇」之事實。
2	被告顏立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顏立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顏立昇坦承曾化名「許天偉」之事實。
3	被告曾柏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曾柏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曾柏翰坦承曾化名「賴宏文」之事實。
4	告訴人林聖捷於警詢之指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

01

	<p>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告訴人提供與「興業Online」對話截圖15張、合作金庫匯款收執聯翻拍照片2張、「興業Online」APP畫面截圖1張、手機網路轉帳畫面截圖14張、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業務收據翻拍照片1張、金塊26塊照片1張</p>	<p>欺之過程，及指認被告3人向其取款之過程。</p>
<p>5</p>	<p>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3張、告訴人提供翻拍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存款憑證照片3張</p>	<p>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偽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詐騙款項之事實。</p>
<p>6</p>	<p>113年6月14日中午12時54分許至13時2分許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p>	<p>佐證被告顏立昇於附表編號2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p>
<p>7</p>	<p>113年7月23日20時18分許至20時28分許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p>	<p>佐證被告曾柏翰於附表編號3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過程。</p>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05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08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0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11 三、核被告蔡宗翰、顏立昇（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2 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821號案
13 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及曾柏翰（涉嫌違反組織
14 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15 年度偵字第8938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所
16 為，均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17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
19 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蔡宗翰另
2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1 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2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3 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
24 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5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本案偽
26 造存款憑證3紙，業經告訴人交付警察機關作為本案證物，
27 非屬被告3人所有之物，爰不予聲請沒收；惟3紙存款憑證上
28 所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林鴻
29 昇」、「許天偉」、「賴宏文」署押及印文，均請依刑法第
30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本件被告3人參與詐欺集團所獲取之
31 報酬，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01 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邱獻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張茜瑤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1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7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2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3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1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面交車手	告訴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元)
1	蔡宗翰	林聖捷	113年6月7日 14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之停車格	約203萬3,018 元 (黃金26塊)
2	顏立昇	林聖捷	113年6月14 日13時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前之停車格	165萬元
3	曾柏翰	林聖捷	113年7月23 日20時20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0號前	1,033萬元

03 附件二：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5

114年度偵字第441號

06

被 告 蔡宗翰 男 40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鎮區○○里0鄰○○街0巷
0○0號

08

09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5樓

10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署前以113年
 13 度偵字第21956號起訴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
 14 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宗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外務
 17 部-Lin」、「白白」（即「許植勝」，另由警偵辦）及其餘
 1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2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向周青青佯稱：操作
 21 「大隱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周青青陷於錯誤，因

01 而於113年7月10日11時10分許，在萊爾富超商北市奇岩門市
02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
03 （下同）30萬元予自稱為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大隱
04 投資公司）外派員「劉浩榮」之蔡宗翰，蔡宗翰同時交付蓋
05 有偽造之大隱投資公司統一發票章、「劉浩榮」印文各1枚
06 之存款憑證私文書1紙予周青青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周青
07 青及大隱投資公司。蔡宗翰收款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周邊捷
08 運站廁所內，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犯
09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蔡宗翰並從中抽取上開款項1%報酬
10 （即3,000元）。

11 二、案經周青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宗翰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其於上揭時地，自稱為大隱投資公司外派員「劉浩榮」，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並同時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1紙予告訴人，款項得手後，其再依指示放置在周邊捷運站廁所內，其可從中抽取上開款項1%報酬。
2	1. 證人即告訴人周青青於警詢時之證述 2.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30萬元予自稱大隱投資公司外派員「劉浩榮」之被告，被告同時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1紙予其。
3	113年7月10日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10日11

01

	1份	時7分許，行經萊爾富超商 北市奇岩門市周邊裕前往面 交款項。
4	扣案之存款憑證1紙及其 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交付 偽造之存款憑證1紙予告訴 人。

02

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2 斷。

03 (三)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4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交付偽造之
06 存款憑證1紙，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均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詹于謹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羅明柔

17 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